

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審查標準與作業程序

101.01.11 第 719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」第五點，訂定本審查標準與作業程序。
- 二、 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補助，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、備齊任教資格、通識中心或院、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、課程大綱、當學期修課人數以及申請補助業務費經費表單等書面資料，提送研發處辦理審查。
- 三、 審查方式：由研發處作資格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召開審查小組審議，依審議結果予以認定。審查小組由研發長邀請校內教授組成之。
- 四、 審查標準應以促進產學合作，引導學生學以致用為原則。
- 五、 本審查標準與作業程序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